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竹秩字第2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彭品文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300375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品文無正當理由鳴槍，處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號）壹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彭品文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6日7時58分許。

(二)地點：新竹市○區○○路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有危害安全之虞，並在上開地點對空鳴槍。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彭品文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三)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27日竹縣警鑑字第1134100733號鑑定書及槍枝性能檢視照片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數張、新竹市北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

(四)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號）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鳴槍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

01 元以下罰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
02 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 元以下罰鍰，社會
03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項第2款、第65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經查，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
05 編號：0000000000號）1支，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6 所管制之槍砲，惟外觀兼具槍管、板機、握柄等槍枝基本構
07 造，此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苟非專業人士實難以立刻清
08 楚辨識，客觀上極易使一般公眾誤認為真槍而心生恐懼。佐
09 以被移送人在上開地點使用扣案之空氣槍，已足令一般人感
10 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威脅，是被移送人攜帶該扣案空氣槍已
11 有危害公共秩序、破壞社會安寧之虞。又依被移送人於警詢
12 所述其擊發扣案空氣槍之原因，係因其欲自殺，然不敢為
13 之，遂對空鳴槍等語，是其並無任何攜帶扣案空氣槍或鳴槍
14 之適法、適切及合理事由，要屬無正當理由攜帶扣案空氣槍
15 及鳴槍無疑。

16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
17 有危害安全之虞，進而無正當理由鳴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
18 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予以裁罰，無庸另依同法第65條第3
19 款裁罰之。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上開物品，本有
20 危害安全之虞，進而對空鳴槍，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之危
21 害非輕；惟念其思慮或有不周，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
22 財產法益之實害結果，且行為後亦坦承非行，態度尚可，另
23 斟酌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

25 五、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其為
26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等情，業據其於警詢中供
27 承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
28 告沒入。

29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2款、第22
30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